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麗華
訴訟代理人　魏辰州律師
被上訴人　王良坑
訴訟代理人　張秉正律師
　　林國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麗華之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但經原第一審法院限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無庸再命補正，應以其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楊麗華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於民國108年9月2日收受該裁定正本(見原審卷二第180頁），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原法院108年10月6日函、本院單一窗口查詢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、155頁)，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法　官　王紋瑩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